

温州市中心医院 PET/CT 应用项目（扩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8年12月21日，温州市中心医院对温州市中心医院 PET/CT 应用项目(扩建)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代表和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温州市中心医院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核实了有关材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温州市大简巷 32 号；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2016 年 7 月 4 日；

审批文号：温环辐[2016]22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C2513]，2017 年 9 月 28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 万元；

环保投资：500 万元。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温环辐[2016]22 号”批复的温州市大简巷 32 号温州市中心医院东院院区，建设 PET/CT 应用项目，配套使用 ^{18}F 放射性同位素和 ^{68}Ge 校准源（其中 ^{18}F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7 \times 10^6 \text{Bq}$ ，为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工程变动情况

医院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布局进行了优化，已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中心医院 PET/CT 应用项目工作场所布局调整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工作场所符合监督区、控制区分区要求，医患通道分流合理，原环评结论依然成立，该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已上交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PET-CT 机房防护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防护要求》（GBZ165-2012），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18}F ）工作场所安全防护符合《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要求，密封源（ ^{68}Ge ）贮存、使用符合《密封放射源及密封 γ 放射源容器的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14-2006）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管理符合《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33-2009）相关规定要求，废水中放射性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要求。

通过调查和经剂量估算，该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剂量和公众年受照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温州市中心医院 PET/CT 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温州市中心医院 PET/CT 应用项目（扩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8 年 12 月 21 日 · 温州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孙平	温州市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孙平	13706653710
专家	赵芸	浙江理工大学-院	副主任医师	13819180021
	俞平	浙江省环境规划院	主任	13857170236
	孙建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377440921
建设单位	陈红	温州市中心医院	主任/主任	13808002918
	张丽敏	温州市中山医院	副主任	13587979697
	李其忠	温州市中心医院	主任	13868487017
	杜昌彦	温州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	13587877961
	陈红	温州市中心医院	副主任	13757780739
	孙斌	温州市中心医院	主任	13968879924
	孙斌	温州市中心医院	主任	13486797099

验收单位	叶平	浙江建设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5867102992
验收单位	孙斌	浙江建设勘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067127585